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基金及各終止投資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日期為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公告及通告（名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後，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各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如下所示：

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4,630,045.31 港元	23.1502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5,606,611.86 港元	28.0330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3,714,198.86 港元	18.5709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7,809,153.12 港元	13.0152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	12,583,529.29 港元	15.7294 港元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4 月 7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因此，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末期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就各終止投資基金（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 除外）而言，管理人現時預料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於 2016 年 5 月 9 日，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持有現金，須自外幣兌換為港元或已於最近自外幣兌換為港元並須計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以分派予相關投資者的外幣現金（「外幣現金」）。於 2016 年 5 月 9 日，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尚有應收股息（「應收股息」）。管理人預期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這將包括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的外幣現金兌換為港元並計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後的外幣現金及／或應收股息，以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各自收取的應收股息。對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進一步分派亦將包括停牌股票（定義及解釋見下文第 5 條）的公允估值。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刊發公告，以確認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或前後支付。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發另一份公告，以確認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或前後支付。

管理人將就終止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末期分派的支付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Horizons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ETF（股份代號：3064）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ETF（股份代號：3066）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ETF（股份代號：3075）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ETF（股份代號：3076）
 -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ETF（股份代號：3078）
- （分別稱為「終止投資基金」，並統稱為「各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公告

謹此提述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刊發的第一份公告。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與第一份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末期分派的資料。相關投資者（定義見第一份公告）指於最後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 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即 2016 年 4 月 7 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末期分派金額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於諮詢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向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交易日後且於分派記錄日仍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宣派末期分派。

基於上文所述，管理人於諮詢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後，議決批准宣派末期分派，並由各終止投資基金以末期分派的形式向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者以現金支付如下金額：

終止投資基金	末期分派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4,630,045.31 港元	23.1502 港元 ¹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5,606,611.86 港元	28.0330 港元 ²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3,714,198.86 港元	18.5709 港元 ³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7,809,153.12 港元	13.0152 港元 ⁴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	12,583,529.29 港元	15.7294 港元 ⁵

附註 1：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外幣現金、應收股息及停牌股票（定義及解釋見下文第 5 條）公允估值）釐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附註 2：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外幣現金）釐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附註 3：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外幣現金及應收股息）釐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附註 4：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應收股息）釐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附註 5：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終止投資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的末期分派，惟(i) 僅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而言不包括外幣現金；(ii) 僅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而言不包括應收股息；(iii) 僅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而言不包括外幣現金及應收股息；及(iv) 僅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而言不包括外幣現金、應收股息及停牌股票（定義及解釋見下文第 5 節）公允估值，並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佔終止投資基金權益比例而派發。

僅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而言，預期於完成末期分派後，其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為外幣現金、應收股息及停牌股票（定義及解釋見下文第 5 條）公允估值的價值。僅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而言，預期於完成末期分派後，其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為外幣現金及應收股息的價值。僅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而言，預期於完成末期分派後，其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為外幣現金的價值。僅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而言，預期於完成末期分派後，其資產淨值將減少至約為應收股息的價值。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並不預期或預料在末期分派後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就各終止投資基金（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 除外）而言，管理人現時預料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於 2016 年 5 月 9 日，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持有外幣現金。於 2016 年 5 月 9 日，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尚有應收股息。管理人預期在末期分派後將會有進一步分派，這將包括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的外幣現金兌換為港元並計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後的應收股息及／或外幣現金，以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各自收取的應收股息。對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進一步分派亦將包括停牌股票（定義及解釋見下文第 5 條）的公允估值。

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刊發公告，以確認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或前後支付。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發另一份公告，以確認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或前後支付。

2. 外幣現金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持有外幣現金，為有關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予進一步分派的部分。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持有美元現金（100.00 美元），已於最近自外幣兌換為港元並須計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以分派予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的相關投資者。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持有泰銖現金（6,138.00 泰銖），將需兌換為港元以分派予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的相關投資者。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持有泰銖現金（66,475.80 泰銖），將需兌換為港元及美元（100.00 美元），已於最近自外幣兌換為港元並須計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以分派予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的相關投資者。

3. 應收股息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各自有將／已以外幣支付並須兌換為港元的應收股息，並為有關各終止投資基金將予進一步分派的部分。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有應收股息，將由香港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以美元支付。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應收股息相當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資產淨值合共約 0.07%。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有應收股息，將由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及 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於新加坡上市並以美元計值的證券支付。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應收股息相當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資產淨值合共約 0.44%。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的應收股息已於 2016 年 5 月 4 日由 Thai Oil PCL – NVDR 於泰國上市並以泰銖計值的證券支付。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應收股息相當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資產淨值合共約 0.03%。

4. 進一步公告

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刊發公告，以確認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或前後支付。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發另一份公告，以確認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的進一步分派金額，而有關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或前後支付。

5. 對停牌股票的處置（僅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於分派記錄日，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持有 1,400 股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900932 CH）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停牌股份（「**停牌股票**」）。停牌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停牌，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復牌。停牌股票於 2016 年 5 月 9 日的公允價值佔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約 0.78%。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已覆核停牌股票於 2016 年 5 月 9 日的公允價值。

管理人已繼續監察停牌股票，尤其是停牌股票的復牌及與其相關的任何有關消息，以變現停牌股票。自停牌日期起，管理人已從停牌股票獲取每月公告，稱停牌股票或會於各相關公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復牌。然而，由於管理人不知悉任何有關實際復牌日期的相關消息，管理人認為停牌股票將不大可能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復牌。停牌股票在任何交易所均無活躍交投的市場或現行市價。由於管理人認為將不能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作為停牌股票為免延誤進一步分派而須予出售的最後日期）變現停牌股票，管理人將就停牌股票採取以下應急行動：

- (a) 管理人將嘗試透過證券經紀，以經紀報價為該等股票於相關場外交易市場的市價，於場外交易市場售賣停牌股票；及
- (b) 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若管理人未能以上述(a)項的方法售賣停牌股票，管理人將向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購買停牌股票，並向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繳付一項相等於有關停牌股票當時公允價值（即購買之時）的款額（「**未來資產繳款**」），以使相關投資者能夠無延誤地收取進一步分派。管理人將在諮詢受託人後覆核該公允價值，而未來資產繳款將成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為免生疑慮，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毋須承擔未來資產繳款後變現停牌股票的所得收益／虧損。

誠如第一份公告第 7.3 條所述，未來資產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現時亦是各終止投資基金的參與證券商之一。除上述以外，並無其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牽涉在任何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交易，或持有各終止投資基金的任何權益。然而，管理人購買停牌股票的行為及未來資產繳款均構成管理人與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之間的關連人士交易。按照守則第 10.11 章，管理人將尋求受託人對本項交易給予書面同意，以確保代表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所進行的交易均按照正常商業方式。

管理人認為上述應急安排能夠讓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的相關投資者無延誤地收取進一步分派，並合乎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受託人對有關應急安排並無異議。

6. 繳付末期分派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4 月 7 日（即分派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末期分派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6 年 5 月 11 日或前後收到末期分派，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末期分派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就分派各終止投資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一般無須就末期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源自贖回或出售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來自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各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以取得稅務意見。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的副本交給其持有任何終止投資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本公告的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有關從其獲取相關末期分派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和考慮第一份公告，瞭解有關各終止投資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的詳情。

7. 各終止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各終止投資基金於 2016 年 5 月 9 日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終止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4,670,363.84 港元	23.3518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5,624,703.97 港元	28.1235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3,746,923.89 港元	18.7346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7,824,347.98 港元	13.0406 港元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	12,583,529.29 港元	15.7294 港元

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而言，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包括應收股息及外幣現金，而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而言亦不包括停牌股票的公允估值。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而言，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僅不包括外幣現金。就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而言，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包括應收股息。

各終止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簡化細明如下：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⁷	4,630,877.14
停牌股票 ⁶⁷	36,257.21
應收股息 ⁷	3,229.49
總資產	4,670,363.84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4,670,363.84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3.3518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⁶⁷ (即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不包括外幣現金、 應收股息及停牌股票，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 位)	23.1502

附註 6：出售停牌股票的所得款項於 2016 年 5 月 9 日尚未收取，且將不會構成末期分派的一部分。

附註 7：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發公告，以確認進一步分派金額。該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或前後派付。進一步分派將包括向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相關投資者支付已兌換為港元的外幣現金（如上文第 2 條所述）、應收股息及停牌股票公允估值。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⁸	5,624,703.97
總資產	5,624,703.97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5,624,703.97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28.1235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⁸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外幣現金， 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28.0330

附註 8：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刊發公告，以確認進一步分派金額。該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或前後派付。進一步分派將包括向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相關投資者支付將需兌換為港元的外幣現金（如上文第 2 條所述）。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⁹	3,730,291.25
應收股息 ⁹	16,632.64
總資產	3,746,923.89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3,746,923.89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2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8.7346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⁹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外幣 現金及應收股息，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 個位)	18.5709

附註 9: 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發公告，以確認進一步分派金額。該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或前後派付。進一步分派將包括向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相關投資者支付已或將需兌換為港元的外幣現金（如上文第 2 條所述）及應收股息。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2,092.35
應收股息 ¹⁰	2,255.63
總資產	7,824,347.98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7,824,347.98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6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3.0406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¹⁰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包括應收股息， 並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13.0152

附註 10: 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刊發公告，以確認進一步分派金額。該進一步分派將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或前後派付。進一步分派將包括向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相關投資者支付應收股息。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原材料指數 ETF

於 2016 年 5 月 9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3,529.29
總資產	12,583,529.29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0
總負債	0
資產淨值	12,583,529.29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8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5.7294
每基金單位末期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湊整至小數點後 四個位)	15.7294

7. 與各終止投資基金有關的開支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所有與每隻終止投資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各終止投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係的稅款除外）。並沒有就此類成本及費用作出撥備。

有關建議之其後事項，請參閱第一份公告。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就確認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資訊科技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能源指數 ETF 之進一步分派額發佈公告。管理人將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就確認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金融指數 ETF 及 Horizons 標普亞洲（日本及澳紐除外）工業指數 ETF 之進一步分派額發佈另一份公告。

管理人將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等時間表，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再發出公告，讓投資者取得最新資料。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或親臨管理人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的辦事處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http://www.horizonsetfs.com.hk>¹ 直接向管理人查詢。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各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16 年 5 月 10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